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2、3、4、8、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97,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31,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63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75%;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数1,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46%;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数2,8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6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弃权2,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02%;弃权2,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7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6,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2,8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51,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弃权2,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8%;反对6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02%;弃权2,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18,374,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9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2,118,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17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255,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69,899,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4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10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629,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6%;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10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629,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6%;反对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6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26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副总裁罗珊珊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78,109,720股。

1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64,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26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副总裁罗珊珊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78,109,720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37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89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6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78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6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78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67,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9%;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792,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26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78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1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誉、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0-02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592,5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前身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向东、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廪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2名股东,发行6,366,872,7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7,182,443股增至6,764,055,167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主要依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若本人/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科技")权益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但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60%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

(上述分期解锁条款已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调整,详见第2点的有关内容。)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各方确认,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分期解锁的安排调整如下:

第一期:

自对价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与相关股东对前两个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第一期限售股解除锁定条件已满足,相关股份已完成上市流通)

第二期:

相关股东对前三个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相关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